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上环协综〔2025〕第 033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本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我会制定了《上海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强化本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环保管家服务是指政府、产业园区及企事业单位等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的专业化、定制化的环境综合服务,如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环境问题咨询与解决方案提供、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环保培训宣传、环境危机应对以及其他环境综合服务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业务的,另见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信息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推进工作。协会第三方环保服务(环保管家)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评价原则） 信用评价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纳入范围）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可自愿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二）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 （三）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环保管家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六条（排除范围）

- （一）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行联合失信惩戒的，当年不具备申报和评级资格；
- （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当年不具备申报和评级资格；
- （三）存在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环境犯罪的，三年内不具备申报和评级资格。

第三章 指标体系及信用等级

第七条（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能力、服务质量、荣誉成绩、扣分项四方面，总分为 100 分。详见附表。

第八条（信用等级） 根据评价结果，列入发布的信用等级分为 A、B 两级：

- （一）信用分值 ≥ 90 分为 A 级；

(二) $70 \leq \text{信用分值} < 90$ 分为 B 级。

信用分值 < 70 分，不予发布。

第四章 评价程序及结果应用

第九条（单位申报） 当年参评单位在协会平台注册账号，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信用评价自评表，并上传证明材料。参评单位对填报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因材料失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条（协会核查） 协会对参评单位填报的信息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支撑度等进行初审，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予受理，信息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其及时补正。

专委会依托中立的专家团队开展核查。每次抽取 3-5 名专家，召开核查会，对自评表各项分值及证明材料进行具体核查。视需要向参评单位进一步沟通核实、组织现场评估、与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沟通确认等。专家需签署保密协议。

专委会结合核查情况，在平台中对参评单位各项指标分值作出确认或修正，生成信用总分及等级。

协会将分项分值、总分及拟评定等级通知参评单位。参评单位对分值或等级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一次性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再次审核确定分值和等级。

第十一条（外部支持） 鼓励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街镇、园区等向协会共享本区域、本单位开展的环保管家服务考评结果、针

对环保管家单位的行政处罚记录或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初评结果公示） 协会每年一次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 A、B 级初评名单（仅公示等级），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三条（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对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前，向协会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协会在收到异议申请后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修正或维持名单，并告知异议人和参评单位。

第十四条（结果发布和颁证） 公示和异议处理结束后，协会每年一次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上一年度 A、B 级单位名单供社会查询、使用，并向获评单位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标明有效期）。

第十五条（有效期）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三年，办理续期需提交相关更新材料。

第十六条（结果应用） 相关信息供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街镇、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参考。相关部门或单位在购买环保管家服务时，可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服务单位。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第十七条（动态管理） 建立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对参评单位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参评单位可在取得信用等级满一年后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并提交更新证明材料。

对获得 B 级的企业，每年抽取约 5%，依托专家团队开展飞行抽查，现场检查小组成员至少包括 2 人。A 级企业可免于抽查。

协会如通过飞行抽查等渠道发现参评单位存在失信行为，及时约谈单位负责人，责成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如发现参评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实时撤销其信用等级，收回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自信用等级撤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信用修复） 鼓励被撤销信用等级的参评单位对失信行为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应按规定在“信用中国”等相关平台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自协会信用等级撤消之日起满两年的，可重新向协会申请信用评价。除正常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信用修复证明材料。材料真实性经确认后，协会重新评价其信用等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评价费用）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工作纪律） 协会相关评定人员及委托的专家在履行职责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守“五不”纪律：不得刁难参评单位；不得敷衍潦草行事；不得纵容参评单位提交虚假信息；不得接受参评单位的礼品、礼金；不得泄露参评单位的商业秘密。发生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或取消资格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环保管家服务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有违法失信行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或电话等渠道向协会反映，并提交证明材料。协会将认真核实处理，必要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对服务单位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机构） 本办法由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第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上海市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情形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一、基本能力	50	人员能力	25	1. 人员学历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占全体人员比例	员工数量证明文件及学历证明文件	70%及以上，得 5 分； [45%，70%)*，得 3 分； [20%，45%)，得 1 分； 20%以下，得 0 分。
				2. 人员职称	5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占全体人员比例	职称（或同等能力）证书	30%及以上，得 5 分； [20%，30%)，得 3 分； [10%，20%)，得 1 分； 10%以下，得 0 分。
					3	副高及以上职称占全体人员比例	职称证书	5%及以上，得 3 分； (0%，5%)，得 1 分； 0%，得 0 分。
				3. 专业丰富度	3	人员覆盖环保不同领域的情况（如监测、环评、管理、水、气、土、固废、低碳、信息、法务等）	能体现覆盖环保不同领域的人员学历、职称或其他有效证书（前几项中已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覆盖领域 5 类及以上，得 3 分； 覆盖领域 3~4 类，得 2 分； 覆盖领域 1~2 类，得 1 分。
				4. 人员培训	5	参与外部业务培训情况	上年度参加市环保产业协会培训：提交培训名称、时间、本单位参会人员、其他佐证材料（如有），协会可抽查核实； 上年度参加其他环保相关外部培训：提交	上年度本单位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或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培训 2 人次及以上，得 5 分； 上年度本单位人员参加上述培训仅 1 人次，或参加其他环保相关外部培训 2 人次及以上并取得培训证书，得 3 分； 上年度本单位人员参加其他环保相关外部培训仅 1 人次并取得培训证书，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情形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机构能力	25				培训证书**	未参加，得 0 分。
					4	开展内部业务培训情况	上年度内部业务培训记录	上年度本单位开展环境相关内部业务培训 2 次及以上，得 4 分； 仅开展 1 次，得 2 分； 未开展，得 0 分。
				5. 质量管理	5	拥有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企业通过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有较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得 4 分； 事业单位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得 5 分。
				6. 财务管理	2	财务年报审计情况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封面+部分不含或隐去商业秘密的页面）	有，得 2 分； 无，得 1 分。
				7. 信息化管理	8	使用信息化平台情况	信息化平台截屏（3 张以上）	使用内部或外部信息化平台开展环保管家业务，得 8 分； 仅在非环保管家业务或内部管理等方面使用信息化工具，得 5 分； 未使用，得 0 分。
				8. 持续经营情况	5	企业经营年数	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交）	5 年及以上，得 5 分； 2~5 年，得 4 分； 2 年以下，得 3 分。
				9. 认证证书	5	相关能力认证或资质情况	相关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能力认证或资质证明文件（有效期内）	有国家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认证一级证书得 5 分，二级证书得 3 分，三级证书得 2 分，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协会、学会等授予的其他环境相关资质或能力证书每项得 2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
二、服务质量	40	服务对象	10	10. 服务对象种类	3	环保管家服务对象种类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盖章合同封面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环保管家服务对象涉及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中的 1~3 类，分别得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情形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象与内容		11. 服务内容丰富度	7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丰富度（如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环境问题咨询与解决方案提供、环境管理制度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环保培训宣传、环境危机应对以及其他环境综合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相关页面	覆盖 7 类及以上，得 7 分； 1~6 类，分别得 1~6 分。 （可按多个项目合计覆盖的类别数计算）
		服务成果	30	12. 服务考评	10	上年度环保管家项目委托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单位的考评情况	上年度委托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考评结果（单位提交，协会可通过委托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考评结果抽查核实）	各项目年度考评结果、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评结果（如有）均为“优秀”（或同等评价），得 10 分； 项目年度考评结果未达“优秀”（或同等评价）的 1 个扣 1 分，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评结果未达“优秀”（或同等评价）的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同等评价）且服务单位无法提供免责证明材料的，1 个扣 7 分，扣完为止； 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同等评价）的，此项得 0 分。
				13. 服务成效	10	上年度环保管家项目服务成效	上年度帮助委托方解决实际问题、减轻负担、或产生环境效益等的说明或佐证材料	成效显著，得 10 分； 成效一般，得 5 分； 成效较差，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情形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14. 投诉情况	5	上年或本年度服务项目受到投诉的情况	上年或本年度投诉相关材料（委托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如有）	默认得 5 分； 如委托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上年或本年度服务项目受到投诉且判定本单位有责的，1 条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服务持续性	5	近 3 年同一委托方持续委托环保管家服务情况	近 3 年同一委托方持续委托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盖章合同封面	近 3 年有 2 个及以上持续委托项目（持续 2 年及以上），得 5 分； 近 3 年有 1 个持续委托项目（持续 2 年及以上），得 2 分； 无，得 0 分。
				16. 单位（或个人）相关荣誉成绩	7	单位（或个人）获得的由政府、行业协会（省级及以上）、金融机构等颁发的荣誉（证书、称号、优良分类）、奖项（技术、产品、服务、项目）、发明专利、软著、标准编制等	相关证明材料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项得 7 分（多项不累加，下同），省级荣誉或奖项得 5 分，地市级（含直辖市的区级）荣誉或奖项得 4 分，发明专利得 3 分，软著发表得 3 分，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得 7 分（非第一起草单位得 5 分），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编地方或团体标准得 6 分（非第一起草单位得 4 分），累计最高得 7 分。
				17. 服务成果相关荣誉	3	环保管家服务成果获得荣誉或协助委托方获得环境相关荣誉的情况（如奖励表彰、试点示范、典型或优秀案例、优良分类、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区域等）	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示范项目、典型（优秀）案例等荣誉，得 3 分； 服务成果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试点项目，地市级（含直辖市的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方授予的荣誉，或协助委托方获得环境相关其他荣誉，得 2 分。
三、荣誉成绩	10	荣誉成绩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评分情形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指标项	标准分			
四、扣分项	/	扣分项	/	18. 不良记录情况	/	除办法第六条情形以外的其他不良记录情况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委托方等提供（如有）	近3年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0分，累计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总分归零； 近3年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委托方等公布或提供本单位其他不良记录的（如吃拿卡要、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泄露服务对象商业秘密等），每项扣5分，累计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总分归零。

备注：*[a, b) 表示包含 a，不包含 b。**除有年份要求的以外，均不限年份。